

# 國立中山大學99年度第4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12月0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2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7007室

主席：莫主任委員顯蕎

紀錄：黃雅真

出席：羅委員夢娜、范委員俊逸、陳委員世哲、林委員煥祥、丁委員湘蘭

請假：簡委員錦松、翁委員嘉禧

列席：陳組長淑惠

文學院：劉秘書芳華、楊助理媛淳、丁助教小琴、陳助教美菁、薛助理淑如、張助理菁菁、曾助理瑋婷

海科中心：李主任忠潘、王組長兆璋、劉黃組長宗隆、薛組長憲文、王組長玉懷、徐組長基新、陳助理瑩蓉

產學營運中心：黃主任義佑、梁助理瓊月、金助理春熙、丁助理于婷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乙、主席致詞：有關本校於99.10.7辦理校務自我評鑑，其中有評鑑委員建議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之1規定「必要時」「得」聘請校內專業教師一至二名為顧問。在執行上宜規定若因選舉而產生之委員中無會計、財務專長者時，即應認為必要而「應」聘請校內專業教師為顧問。

經委員討論，由於本校自92學年度以來，委員會一直聘請管理學院會計、財務專業教師擔任本委員會顧問，顧問對於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就收入面與支出面加以分析，以提供稽核委員參考。本委員會目前運作順暢，暫無修法之必要。

丙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丁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討論文學院98年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。

決議：敬請中文系針對碩士在職專班經費(預算科目B312)與中文系經費(預算科目A102)二者何以97年度資本門金額及明細大致相同，提出書面說明。

二、討論海洋科技研究中心98年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。

決議：本委員會已了解經費收支情形。

附帶建議：爾後受稽核單位提供資料時，應於支出明細表上之用途說明欄詳細表述，以利稽核。

三、討論創新育成中心98年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。

決議：本委員會已了解經費收支情形。

四、討論本委員會提校務會議之稽核報告內容。

決議：將本委員會下半年會議決議重點彙整校務會議稽核報告，經主任委員核示後提送校務會議。

己、臨時動議（無）。

庚、散會（14 時 00 分）。